

福建省物价局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

闽价〔2002〕房572号

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房屋白蚁防治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建设厅，各市、县（区）物价局、财政局

你厅《关于申请重新核定白蚁防治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闽建计〔2002〕44号）收悉。根据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《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建设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》（〔1992〕价费字179号）规定，结合我省试行一年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对我省房屋白蚁防治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取得法人资格，并具有白蚁防治资质的事业单位，依据有关规定与建设单位签定《白蚁预防合同》，按照房屋建筑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操作，可按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委托防治单位收取房屋白蚁防治费。白蚁防治企业具备上述条件，并取得同级房屋管理主管部门批准，也可以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二、房屋白蚁防治收费标准：

(一) 新建房屋防治收费：

第一层（地基基础含地下室）：每平方米6元（按建筑面积计；下同），要求实行全面覆盖性施药处理（包括沿墙深度30cm范围内、地下室墙体高度1m范围内浇药液）；

第二层以上（含第二层）：每平方米1元，要求在第二层以上（含第二层）凡二层以上墙体高度50cm范围内、室内地坪垫层、房屋建筑内的电梯井和管缆井等的地坪和内墙接合缝隙处、管道经过处、门窗框架（不包括装修所用材料）等均应作预防处理。

(二) 装修装饰预防（木材预防）收费：每平方米4元，要求双面涂刷，浸渍或喷雾防蚁药物处理；装木结构前的墙壁应喷药1-2次。

以上预防性处理，包治期15年，每年复查一次；在包治期内如发现蚁害，防治单位应无偿并及时给予灭治。白蚁防治机构应从白蚁预防收费中提取20%的费用作为保治基金，由同级房屋管理主管部门监督使用，专项用于每年复查、灭治费用。

(三) 白蚁灭治收费标准：每平方米2元，每天治单位至少按70平方米计算，超过70平方米按实际面积计算。特殊情况的收费标准由双方酌定。灭治处理包治期两年，在包治期内如发现蚁害，防治单位应无偿并及时给予灭治。

(四) 厦门市的白蚁防治费可在省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10%，具体收费标准由厦门市物价局、财政局核定，报省物

价局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三、房屋白蚁防治收费属事业性收费，各收费单位应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申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在收费地点或醒目位置公布收费文件。各白蚁防治机构应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，切实提供质价相称的服务，凡超过规定的收费标准均属乱收费行为。

白蚁防治机构是事业单位的，收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事业性收费票据，其收费金额全额缴存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；白蚁防治机构是企业单位的，收费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，收费资金纳入白蚁防治机构财务管理，并按规定纳税。同时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从2002年12月1日起执行。2002年12月1日前的收费标准仍按照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闽价〔2001〕房字219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

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四日

抄送：国家计委、财政部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审计厅、省地税局、《物价公报》编辑。 (存档)

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02年11月7日印发